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 社會工作系學生實習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實習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實習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實習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實習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實習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實習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實習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訂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生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習之實施，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與校外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其分別負責事項如下：

一、實習委員會：為實習作業之依循及爭議處理之機制。推動與協調實習課程之開設、負責接洽實習機構、督導學生之實習、指定實習輔導教師、評定實習成績、檢討實習成效，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

本系實習委員會，得自委員中遴選出一位行政協調教師（以下簡稱實習行政老師），負責實習安排工作。

二、校外實習機構：參與課程規劃、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

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

第三條 社會工作實習之機構選擇原則：

一、聘有常任專職社會工作人員之機構：

實習場所之選擇，以具有專職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並能提供學生實習督導之立案公私立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或相關單位為原則，且機構督導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之一者：

(一)專職社會工作師

(二)或具社工專業背景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照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二、督導比例：

(一)機構實習：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

(二)方案實習：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15 名為限，但以承接 1 組為原則。

三、實習機構須經本系進行實習機構調查，填寫實習機構調查表，並經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學生方得申請實習機構必須為合法且立案之機構，經由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由實習行政老師或各實習指導教師（以下稱學校指導老師）透過實地訪查，瞭解機構提供實習服務之狀況，以利提供給學生申請機構實習之參考，並且透過學生實習回饋單及學校指導老師訪查結果，評估機構實習的適當性。

四、若欲開發新機構，必須於實習機構調查階段，由學生提出申請，由本系請機構撰寫實習機構調查表後，經由實習委員會評估之後決定。

五、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本校均與各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闡明雙方之權利與實習相關義務；本校並發給實習單位之督導人員督導聘書，明定督導相關事宜。

第四條 實習申請：

一、依本系課程規劃，四技日間部學生應修讀社會工作實習（一）至（三）課程並及格，始能取得畢業資格；二技進修部學生應修讀社會工作實習（一）至（二）課程並及格，始能取得畢業資格。

二、本系係採進階式密集性實習，四技日間部實習內容，原則上區分為「社會工作實習（一）」：機構參訪與實務觀摩、「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社會工作實習（三）」：以方案規劃與執行為原則，除非特殊情形，可提出申請至實習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個人機構實習。其中，在進行社會工作實習（三）之前，須先另行修畢「社會工作方案實作」之先修課程。

(一) 社會工作實習（二）：114 學年度後之實習生，以 240 小時

以上之個人機構實習為原則（113 學年度前之實習生，以 320 小時為原則）。

(二) 社會工作實習 (三)：包含下列兩門課程

1. 社會工作方案實作：由方案指導老師帶領方案小組至機構進行 40 小時之實習計畫書撰寫。
2. 社會工作實習 (三)：方案小組至機構執行 120 小時之方案實習，須與「社會工作方案實作」課程為相同之機構與小組成員。

三、本系係採進階式密集性實習，二技進修部實習內容區分為「社會工作實習 (一)」：機構實習；與「社會工作實習 (二)」：以方案規劃與執行為原則，除非特殊情形，可提出申請至實習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個人機構實習。其中，在進行社會工作實習 (一) 之前，須先另行修畢先修課程 (111 學年度前為「社會工作實務專題」；112 學年度後為「助人工作者助人探索與社工實務」)。在進行社會工作實習 (二) 之前，須先另行修畢「社會工作方案實作」之先修課程。

(一) 社會工作實習 (一)：114 學年度後之實習生，以 240 小時以上之個人機構實習為原則 (113 學年度前之實習生，以 320 小時為原則)。

(二) 社會工作實習 (二)：包含下列兩門課程

1. 社會工作方案實作：由方案指導老師帶領方案小組至機構進行 40 小時之實習計畫書撰寫。
2. 社會工作實習 (二)：方案小組至機構執行 120 小時之方案實習，須與「社會工作方案實作」課程為相同之機構與小組成員。

四、本系社會工作實習課程採申請制，學生應依社會工作實習實施細則之相關規定提出實習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實習實施細則分別另訂之 (如附件一、二)。

五、海外實習：配合本校相關規定實施。

日間部學生若因實習制度實施影響畢業班學生修課，得另案送實習委員會審議後，得跨部選課。

第五條 實習時數：社會工作實習為本系之必修課程，本系所訂之社工實習時數，依照考選部高考社會工作師證照報考資格相關規定，總時數 400 小時以上。

一、四技日間部學生：

- (一) 社會工作實習（二）：114 學年度後之實習生，以 240 小時以上之個人機構實習為原則（113 學年度前之實習生，以 320 小時為原則）。
- (二) 社會工作實習（三）：於社會工作方案實作課程進行方案前置準備 40 小時以上、於機構從事方案服務 120 小時以上為原則。除非特殊情形，可提出申請至實習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 160 小時之個人機構實習

二、二技進修部學生：

- (一) 社會工作實習（一）：114 學年度後之實習生，以 240 小時以上之個人機構實習為原則（113 學年度前之實習生，以 320 小時為原則）。
- (二) 社會工作實習（二）：於社會工作方案實作課程進行方案前置準備 40 小時以上、於機構從事方案服務 120 小時以上為原則。除非特殊情形，可提出申請至實習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方可進行 160 小時之個人機構實習

三、若該實習學期僅完成部份實習時數者，該時數於修課學期過後，不予保留與採認。

第六條 本系之實習媒合機制，由實習委員會行使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登記與分發，並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 一、實習機構須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評估合格，始可辦理實習登記。
- 二、學生經由本系分派至各實習機構者，則由各系統籌規劃分發、媒合作業。
- 三、各系應將相關分發單位，學生資料副本送教務處及研發處存查。

第七條 本系之實習輔導機制如下：

- 一、本系應於每學年（學期）實習開始前召開實習委員會議，並由本系系主任召集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說明會，由實習行政老師解釋有關實習規定、實習程序及相關實習訊息等事項。無故未出席實習前說明會者，取消實習資格。
- 二、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本系學校指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實習學生擬定「實習計畫書」。學生完成之計畫書，經由學校指導老師完成審查後，送交系上留存。
- 三、每位學校指導老師所指導之學生人數，機構實習總計每學期不超過 15 人為宜；方案實習總計每學期不超過 5 組為宜。如有特殊情況，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之。

- 四、學校指導老師應於學生實習之前後與進行期間，除定期指導學生之外，並經常與實習單位及其督導人員保持聯繫，藉以評估實習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五、本系於實習調查完畢，經實習委員會分配學校指導老師與指導學生後，公告指導名單，並開始進行實習計畫書撰寫之指導。
- 六、實習之指導應由學校指導老師與實習機構督導協同進行。

第八條 實習安排與進度：

- 一、學生於實習間與實習後，需依規定提交實習報告，以作為成績評量之依據。
- 二、為瞭解學生實習之情況，本系應提供實習評分表及實習時數統計表至實習單位，並請實習督導填覆，以供學校指導老師作為評量參考。
- 三、學生於機構實習及方案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報告，並應於當學期期末於本系辦理之「實習成果發表會」中，以口頭公開發表形式進行實習成果報告。實習成果發表會之形式，由該學年度之實習委員會決議，可採全體發表、以指導老師為組別之組內發表、影片發表、或線上發表等形式進行。
- 四、為提高實習品質，本系實習委員會應定期召開實習教學研討會議，邀集學校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督導商討實習教學改進事項。

第九條 實習成績評量：

- 一、依據學生之作業、學生參與討論之表現及學生之書面自我評估，並得於學生實習結束前，與機構督導及學生共同進行聯合評估會議，及實習成果發表會之報告內容，匯集以上資料，完成最後的評分工作。評分比例以機構督導評分佔 40%，學校指導老師評分佔 60%為原則，並由學校指導老師彙整成績，於實習結束兩週內，交由實習行政老師做最後登錄。
- 二、課程規劃與實習執行：

(三) 四技日間部學生

- 1. 社會工作實習(二)：成績於四年級第一學期計算
- 2. 社會工作實習(三)：成績於四年級第二學期計算

(四) 二技進修部學生

- 1. 社會工作實習(一)：成績於二年級第一學期計算
- 2. 社會工作實習(二)：成績於二年級第二學期計算

第十條 實習重修：

- 一、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含未繳交實習成果總報告、未參與實習發表會等），應予重修。
- 二、實習期間，請假逾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應予重修。
- 三、實習期間，未符合實習機構之規範，經實習機構督導及學校指導老師之輔導，仍未修正者，得終止實習，應予重修。
- 四、學生因事故或意外狀況，得經申請並由實習委員會同意之下，延後或延長實習區間。但於延長實習區間後，仍尚未完成實習者，應予重修。

第十一條 實習規範：

- 一、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及職場倫理，並接受該機構單位主管之指導。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管理以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 二、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實習表現適用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 三、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請假規範，先依原實習機構請假規定及勞基法規定辦理，若各實習機構無明定，則依本校學生實習請假規定辦理（詳見本校校外實習規範）。
- 四、學生校外實習之離退轉換機制與輔導措施，依據本系社工實習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本系應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並洽實習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保險。

第十三條 如因疫情等因素，影響實習之進行，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得另訂實習課程應變機制，該年度之實習辦法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作業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將本作業要點送交研發處存查，修正時亦同。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 日間部學生社會工作實習實施細則

壹、依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實習作業要點」訂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日間部學生實習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貳、實習總目標

本系實習目標在使學生藉由實際個案、團體、社區工作及行政管理之見習、觀摩和操作，增進社會工作直接與間接服務能力。為達上述總目標，本系實習課程區分為參階段實施。分別為社會工作實習(一)：實習導論，藉由課堂授課、討論，以為學生至機構實地實習前之準備；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藉由實地服務，強化理論基礎與實務經驗整合；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藉由實地執行社會福利方案及評估成效，強化學生方案設計與評估知能。

### 參、學生申請實習資格與實施內容

本系日間部學生社會工作實習(二)實習時數為，114學年度後之實習生，以240小時以上之個人機構實習為原則(113學年度前之實習生，以320小時為原則)；社會工作實習(三)以於社會工作方案實作課程進行方案前置準備40小時以上、於機構從事方案服務120小時以上為原則，實習總時數合計至少需達400小時以上，始得畢業。以下分別說明學生申請實習資格與實施內容。

#### 一、社會工作實習(一)：機構參訪與見習

- (一)本課程進行方式，以教師課堂講授、參訪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單位，或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蒞校講演為主。
- (二)日間部學生修習期間為二年級下學期，學分數為1學分。自103入學起，修習期間為三年級上學期，學分數為2學分。

#### 二、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

##### (一)實習資格

本系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於申請暑期實習前需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工作實習(一)，並修畢欲申請之校外實習機構所要求之特定課程學分，且檢附修畢上述課程成績單證明，方可提出申請。如有特殊情況者得事先申請，唯事後如經檢核上述成績不及格者，則取消實習資格。

##### (二)實施內容

1. 此校外機構實習學分併入四年級上學期，114 學年度之實習生以必修 3 學分計（113 學年度前之實習生以必修 4 學分計）。
2. 於三年級學期結束之暑假期間實施，最高實習時數應配合機構規定。每週實習時間須配合機構要求，若機構督導及學校指導老師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數。除須完成實習時數外，另須完成相關作業、週誌、成果報告書等內容，及參與該學期末由本系辦理之實習成果發表會進行報告，方可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時計算實習成績。
3. 經機構錄取之學生，須依時向該機構報到，未於時限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社會工作實習（三）：以方案實習為原則

#### （一）實習資格

本系四年級學生，大三下學期申請此方案實習前，需修畢社區工作、社會工作實習（二）、方案設計與評估、及社會工作方案實作（社會工作實習三之先修課程）等課程，並需檢附修畢上述課程成績單證明，方可申請實習。為顧及需配合機構實習申請與實習內容規劃等規定，需以小組方式進行整體實習申請作業，故未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不得事先申請。

#### （二）實習內容

1. 此校外機構實習學分併入四年級下學期，以 2 學分計。並以方案小組（15 人以下，但以每組 5 至 12 人為原則）方式進行，由本系督導老師督導學生，於機構實地實際操作社會福利方案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2. 得視實施機構之方案實際運作需求，於四年級上學期、寒假或下學期實施，成績於四年級下學期計算。此方案實習時數，以於社會工作方案實作課程進行方案前置準備 40 小時以上、於機構從事方案服務 120 小時以上為原則，且每週實習時間須配合機構之要求，若機構督導及學校指導老師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數。除須完成實習時數外，另須完成相關作業、週誌、成果報告書等內容，及參與該學期末由本系辦理之實習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報告，方可計算實習成績。
3. 經機構錄取之學生，須依時向該機構報到，未於時限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4. 學生若有個人特殊因素以致無法執行方案實習，得舉述相關佐證資料與申請表，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申請變更為個人機構實習。
5. 方案小組至機構執行 120 小時之方案實習，須與「社會工作方案實作」課程為相同之機構與小組成員。如因故須進行轉換，應提出實習異動申請至實習委員會，由實習委員會核定與同意後方能轉換。

#### 肆、實習單位之資格認定暨合約簽訂

本要點所指之實地實習機構，其機構與實習督導之資格條件、督導學生人數條件，均須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並具良好管理制度及符合環境安全、衛生標準，且應辦理實習機構簽約。有關實習機構資格、實習督導資格、及簽約之相關規範分述如下：

##### 一、實習機構資格條件：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 二、實習督導資格條件，除應為機構內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外，另須符合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 (一) 專職社會工作師
- (二) 或具社工專業背景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照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三、督導學生人數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人數以 15 名為限，但以每組 5 人至 12 人為原則。

##### 四、辦理實習機構簽約

- (一) 本系與機構經確認核准之學生實習名單、人數及實習內容後，需辦理實習機構簽約，始准許學生至該實習單位實習。
- (二) 每次辦理實習簽約經雙方用印後，將實習合約書乙份送至研發處登錄存查。合約有修訂或中途終止時亦同。

#### 伍、申請實習作業流程

- (一) 學生之實習申請與甄選：學生依據個人興趣和志向，透過實習行政老師協助媒合，選擇適合之實習機構，在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資料。
- (二) 學生應在指定時間內，依實習機構或實習行政教師之要求，填交實習申請有關文件。若逾期二週仍未交齊有關資料者，則視同放棄實習。
- (三) 學生欲申請之實習機構需經過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可，學生在申請機構未確認是否錄取前，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機構。

- (四) 學生之錄取、分發資格，須由申請機構審核評定，經申請機構核准錄取後，學生不得擅自更改或重複申請其他機構。
- (五) 若有或不得已之個人因素，導致無法前往已錄取之實習機構，學生最晚應在實習區間開始後 30 天之內，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實習異動申請表以撤銷申請，再重新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若因突發意外因素，則視情節輕重，提交實習委員會裁量。
- (六) 若因實習機構違反本校實習規定而導致學生無法進行實習，則學生得檢附理由與申請表，向系實習委員會提出更動實習機構之申請，惟實習時數需重新列計。
- (七) 學生若在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選擇申請相同之實習機構者，則以比較五學期智育成績，做為申請之優先順序，智育相同者，則比較操行成績，總平均分數較高者優先申請。
- (八) 社會工作實習(三)：方案實習，若有一組以上之學生選擇相同實習機構者，則由系督導老師選擇組別。
- (九) 如因故申請更換學校指導老師，機構實習申請者為個人，方案實習申請者為全組成員，應填具實習異動申請表，在受申請老師迴避之原則下，須由個人或小組代表進入實習委員會說明理由，並由受申請老師簽字同意，經實習委員會複決後，方可更換學校指導老師。

#### 陸、學生實習之相關費用

實習期間之交通食宿，除接受實習機構有特別規定之外，皆須由學生自行處理。另本校學務處衛保組承辦學生平安保險，實習期間亦由本系協助學生自費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實習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

#### 柒、實習管理規定與相關輔導職責

##### 一、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

##### (一)實習行政老師職責：

1. 負責校外機構實習課程整體性之掌管與協調。
2. 進行學生初步篩選，評量學生是否適合實習。
3. 安排學校指導老師督導學生之實習。
4. 設計評估考核表。
5. 監督機構之實習內容與品質。
6. 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7. 機構開發與安置。
8. 設計機構實習合約書。

##### (二)學校指導老師職責：

1. 實習開始之前應安排與實習生見面，為實習生作實習定向工作，並依據學

生狀況為所指導之實習生撰寫「實習計畫書」與「實習機構評估表」。

2. 實習開始期間，須親自赴各機構拜訪至少一次，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如果機構指定時間邀請老師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老師應盡量配合，若不克前往宜事先聯繫。
3. 經常與機構督導聯繫，以協助學生獲取更多之實習經驗。
4. 應與學生安排時間、地點進行定期督導：學校指導老師應依指導需求進行團體督導至少一次，若有特殊需要，則視情況調整之。在進行團體督導時，實習學生須撰寫紀錄，以利學校瞭解或評估實習督導狀況，並將相關資料呈現於實習總報告內。
5.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指導，若依實際需要增加指定作業時，宜知會實習機構。
6. 完成實習評估：依據學生之作業、學生參與討論之表現及學生之書面自我評估，並得於學生實習結束前，與機構督導及學生共同進行聯合評估會議，及實習成果發表會之報告內容，匯集以上資料，完成最後的評分工作。評分比例以機構督導評分佔 40%，學校指導老師評分佔 60%為原則，並由學校指導老師彙整成績，於實習結束兩週內，交由實習行政老師做最後登錄。

### (三) 機構及機構督導

1. 在實習行政老師或學校指導老師要求下，提供校方有關機構簡介及可提供之實習內容、要求或限制之資料，以做為學生選擇之參考。
2. 儘量參加學校所舉辦針對各地區的實習研討座談會，提供學生實習前準備之指引，並協調實習計畫之實施。
3. 實習期間應定期與學生個別或團體督導。
4.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以指導，機構所指定之作業宜知會學校指導老師，以增進三方面之瞭解。
5. 依實際需要，與學校指導老師配合，評估學生實習表現。評估內容須兼具學生實習表現之優點與缺點。
6. 學生不適任時，主動與學校聯絡，必要時得與學校指導老師協調討論，終止學生實習。
7. 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社工專業能力表現之情事。

### (四) 學生職責

1. 了解自我興趣，據以選擇適性實習機構。
2. 配合學校和機構要求提出實習申請相關資料，並與系督導老師討論。
3. 遵守社工專業倫理守則。
4. 定期與機構及學校指導老師討論實習情形、遭遇困難並致力問題解決。
5. 遵守機構之上下班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機構督導。
6.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完成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若在申請實習時已被明確

告知相關之規定，學生仍違反或不願配合機構規定者，視為放棄此社會工作實習學分。

7. 依據機構政策與行政程序，執行所分派之相關工作並負責任。
8. 實習期間之請假補班事宜應遵守本校校外實習規範辦理。
9. 依學校及機構之規定完成所有作業、報告，並均須按時繳交（寄）實習機構及學校指導老師評閱，實習相關作業視專業成長要求可涵蓋：
  - (1) 實習週誌或日誌
  - (2) 個案會談或觀察記錄
  - (3) 團體記錄或團體觀察記錄
  - (4) 家訪記錄或家訪觀察記錄
  - (5) 個案研討報告
  - (6) 方案實施與設計之報告
  - (7) 督導紀錄
  - (8) 讀書報告或專題報告
  - (9) 機構實習心得摘要表。
  - (10) 實習總報告

## 二、 社會工作實習（三）：以方案實習為原則

### （一）實習行政老師職責：

1. 負責校外方案實習課程整體性之掌管與協調。
2. 進行實習計劃初步篩選，評量是否適合實習。
3. 設計方案實習合約書。
4. 設計評估考核表。
5. 監督機構之實習內容與品質。
6. 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 （二）學校指導老師職責：

1. 督導學生完成方案實習計劃書基本資料與方案實習成果報告書。
2. 與實習生方案小組（15人以下，但以每組5至12人為原則）共同討論實習計劃，並繳交一份至系上核備後實行。
3. 率領方案小組成員（15人以下，但以每組5至12人為原則）共同討論發展一個實際的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包含設定服務對象進行需求評估、探討問題形成原因、設計方案內容、工作分工、資源開發整合與轉介等。
4. 親自拜訪相關機構（關）或組織，洽商方案目標及可能性，取得機構同意並簽訂實習合約。且在確認實習學生後，召開方案實習行前說明會，以利學生行前準備。
5. 督導學生方案執行狀況，督導方式有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機構訪視等，在實習期間需定期與學生及機構督導會面，並撰寫督導紀錄，且協助學生整合社會工作理論與實習經驗，討論實習狀況及方案進展並隨時修正。
6. 方案完成後協助評估方案成效，並與學生、機構討論交換心得意見。

7. 負責進行成績評估及偕同實習生參加成果發表會。
8. 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應主動與機構聯繫協調，必要時得向學校報備後，終止學生實習。
9. 完成實習評估：依據學生之作業、學生參與討論之表現及學生之書面自我評估，並得於學生實習結束前，與機構督導及學生共同進行聯合評估會議，及實習成果發表會之報告內容，匯集以上資料，完成最後的評分工作。評分比例以機構督導評分佔 40%，學校指導老師評分佔 60%為原則，並由學校指導老師彙整成績，於實習結束兩週內，交由實習行政老師做最後登錄。

#### (三) 機構及機構督導職責：

1. 透過機構職前講習，讓學生認識機構之宗旨、組織、政策、行政程序、倫理守則，及學生須遵循之相關實習規範。
2. 定期與學生進行督導，督導學生實習工作，了解其進度，給予回饋及建設性的建議。
3. 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設備及行政支援人員。
4. 依據實習需求分配工作任務，協調發揮社會工作的認識與技巧。
5. 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任務分配，應考量安全性，且無危險之虞。
6. 嚴謹公正評估學生實習表現，並完成評估表。
7. 學生不適任時，主動與學校聯絡，必要時得與學校指導老師協調討論，終止學生實習。
8. 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社工專業能力表現之情事。

#### (四) 學生職責

1. 了解自己興趣，選擇適性實習方案小組。
2. 配合學校及機構要求提出實習申請相關資料，並與學校指導老師討論。
3. 遵守社工專業倫理守則。
4. 定期與機構及學校指導老師討論實習情形及困難之處。
5.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完成機構之實習時數，若申請實習時已被明確告知相關規定，學生仍違反或不願配合機構規定者，視為放棄此社會工作實習學分
6. 遵守機構之出勤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學校與機構督導。
7. 依據機構之政策與行政程序，執行所方案並負起責任。
8. 實習期間之請假補班事宜應遵守本校校外實習規範辦理。
9. 依學校及機構之規定完成所有作業、報告，均須按時繳交（寄）實習作業給學校指導老師評閱。實習完畢，各組應完成乙份「方案實習成果報告」。

### 捌、實習評量

#### 一、社會工作實習（一）：機構參訪與見習

學生實習成績評量面向涵蓋：學習態度、專業知能、實習報告、出勤考核及人際關係等層面，各層面所佔百分比由實習任課教師會商決定之。

## 二、社會工作實習（二）：機構實習

藉由對實習的檢討，協助學生尋找專業成長之方向；亦可提供學校瞭解學生實習情況與成效。實習成績評量主要依據：

- （一） 學校指導老師訂定之作業與評分標準。
- （二） 實習結束後，機構督導所填寫之實習評分表。
- （三） 本系於該學期末辦理之實習發表會口頭報告。
- （四） 其他由實習機構自訂或學校指導老師自訂之實習評鑑報告、或相關資料。

## 三、社會工作實習（三）：以方案實習為原則

- （一） 督導會議出席情形
- （二） 團體參與及合作表現
- （三） 團體角色與任務執行之主動性
- （四） 各項作業要求之完成情況
- （五） 有關機構對同學表現之評價
- （六） 方案發表（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

玖、本系辦理學生實習成效表現優良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壹拾、本作業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將本作業要點送交研發處存查，修正時亦同。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 進修部學生社會工作實習實施細則

壹、 依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實習作業要點」訂定「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進修部學生實習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貳、 實習總目標

社會工作實習為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必修課程,目的在使學生於實務操作中,以實務驗證理論,並增進其專業技術與專業精神。為達上述總目標,並考量進修部學生須在兼顧正職工作情況下完成實習課程,因此進修部之實習課程區分為兩階段實施,包括社會工作實習(一)機構實習,與社會工作實習(二):方案實習。

### 參、 學生申請實習資格與實施內容

本系二技進修部學生社會工作實習(一)實習時數為,114學年度後之實習生,以240小時以上之個人機構實習為原則(113學年度前之實習生,以320小時為原則);社會工作實習(二)於社會工作方案製作課程進行方案前置準備40小時以上、於機構從事方案服務120小時以上為原則,若因故無法進行方案實習,則以160小時以上之機構實習為原則。實習總時數合計至少需達400小時以上,始得畢業。

#### 一、 社會工作實習(一):機構實習

##### (一) 實習資格

本系二技進修部一年級升二年級學生,於申請暑期實習前,需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及社會工作實習一先修課程(111學年度前為「社會工作實務專題」;112學年度後為「助人工作者助人探索與社工實務」),並修畢欲申請之校外實習機構所要求之特定課程學分,且檢附修畢上述課程成績單證明,方可提出申請。如有特殊情況者得事先申請,唯事後如經檢核上述成績不及格者,則取消實習資格。

##### (二) 實施內容

1. 此校外機構實習學分併入二年級上學期,以必修3學分計。
2. 二技進修部於一年級學期結束之暑假期間實施,最高實習時數應配合機構規定。每週實習時間須配合機構要求,若機構督導及學校指導老師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數。除須完成實習時數外,另須完成相關作業、週誌、成果報告書等內容,及參與該學期末由本系辦理之實

習成果發表會進行口頭報告，方可計算實習成績。

3. 經機構錄取之學生，須依時向該機構報到，未於時限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4. 實習單位之申請，以非於現任職單位進行實習為原則。若學生已任職於社會工作相關單位，並期待能於該單位進行實習，須提出申請，並應達成下列條件，經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即可進行實習。但三年內曾任或現任機構董（理）監事或主管等職者，實習生與機構督導為三等親內關係者，皆不得申請於該機構實習。
  - (1) 必須至不同部門或組別，進行其它社工業務之實習，實習申請時應提出「現任職單位實習申請表」及「實習業務區分規劃表」供審查。
  - (2) 實習完成後，須提交請假證明單及實習簽到表，供實習委員會比對。
5. 實習範疇應包含社工行政、個案工作、團體工作或社區工作之實務學習，若實習機構另有合理要求，學生應本持積極好學態度，認真完成機構督導之要求。

## 二、社會工作實習（二）：方案實習

### （一）實習資格

二技進修部於二年級上學期結束之寒假期間實施，申請方案實習前，需修畢社區工作、社會工作實習（一）、方案設計與評估課程、社會工作方案實作（社會工作實習二之先修課程），並需檢附修畢上述課程成績單證明，方可申請實習。為顧及需配合機構實習申請與實習內容規劃等規定，方案須以小組方式進行整體實習申請作業，故未符合上述申請資格者，不得事先申請。

### （二）實習內容

1. 此校外機構實習學分併入二年級下學期，以 2 學分計。
2. 申請進行方案實習之學生，以方案小組（15 人以下，但以每組 5 至 12 人為原則）方式進行，由本系督導老師督導學生，於機構實地實際操作社會福利方案之規劃、執行、與評估。
3. 得視實施機構之方案實際運作需求，於二年級上學期、寒假或下學期實施，成績於二年級下學期計算。此方案實習時數，以於社會工作方案實作課程進行方案前置準備 40 小時以上、於機構從事方案服務 120 小時以上為原則，且每週實習時間須配合機構之要求，若機構督導及學校指導老師認為必要時，得延長實習時數。除須完成實習時數外，另須完成相關作業、週誌、成果報告書等內容，及參與該學期末由本系辦理之實習成果發表會進行報告，方可計算實習成績。
4. 經機構錄取之學生，須依時向該機構報到，未於時限內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

5. 方案小組至機構執行 120 小時之方案實習，須與「社會工作方案實習」課程為相同之機構與小組成員。如因故須進行轉換，應提出實習異動申請至實習委員會，由實習委員會核定與同意後方能轉換。
6. 進修部學生若有個人特殊因素以致無法執行方案實習，得舉述相關佐證資料與申請表，提交本系實習委員會，申請變更為個人機構實習。除時數以 160 小時為原則外，相關實習內容規範與前一款社會工作實習（一）相同。

#### 肆、實習單位之資格認定暨合約簽訂

本要點所指之實地實習機構，其機構與實習督導之資格條件、督導學生人數條件，均須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並具良好管理制度及符合環境安全、衛生標準，且應辦理實習機構簽約。有關實習機構資格、實習督導資格、及簽約之相關規範分述如下：

##### 一、實習機構資格條件：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 二、實習督導資格條件，除應為機構內之專職社會工作人員外，另須符合下列兩個條件之一：

- （一）專職社會工作師
- （二）或具社工專業背景符合考選部社工師考照資格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且至少應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三、督導學生人數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方案實習督導人數以 15 名為限，但以每組 5 至 12 人為原則。

##### 四、辦理實習機構簽約

- （一）本系與機構經確認核准之學生實習名單、人數及實習內容後，需辦理實習機構簽約，始准許學生至該實習單位實習。
- （二）每次辦理實習簽約經雙方用印後，將實習合約書乙份送至研發處登錄存查。合約有修訂或中途終止時亦同。

#### 伍、申請實習作業流程

- (一) 學生之實習申請與甄選：學生依據個人興趣和志向，透過實習行政老師協助媒合，選擇適合之實習機構，在申請期限內繳交申請資料。
- (二) 學生應在指定時間內，依實習機構或實習行政教師之要求，填交實習申請有關文件。若逾期二週仍未交齊有關資料者，則視同放棄實習。
- (三) 學生欲申請之實習機構需經過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可，學生在申請機構未確認是否錄取前，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機構。
- (四) 學生之錄取、分發資格，須由申請機構審核評定，經申請機構核准錄取後，學生不得擅自更改或重複申請其他機構。
- (五) 若有或不得已之個人因素，導致無法前往已錄取之實習機構，學生最晚應在實習區間開始後 30 天之內，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實習異動申請表以撤銷申請，再重新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若因突發意外因素，則視情節輕重，提交實習委員會裁量。
- (六) 若因實習機構違反本校實習規定而導致學生無法進行實習，則學生得檢附理由與申請表，向系實習委員會提出更動實習機構之申請，惟實習時數需重新列計。
- (七) 如因故申請更換學校指導老師，機構實習申請者為個人，方案實習申請者為全組成員，應填具實習異動申請表，在受申請老師迴避之原則下，須由個人或小組代表進入實習委員會說明理由，並由受申請老師簽字同意，經實習委員會複決後，方可更換學校指導老師。

#### 陸、 學生實習之相關費用

實習期間之交通食宿，除接受實習機構有特別規定之外，皆須由學生自行處理。另本校學務處衛保組承辦學生平安保險，實習期間亦由本系協助學生自費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學生實習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

#### 柒、 實習管理規定與相關輔導職責

##### 一、 社會工作實習（一）：機構實習

##### （一）實習行政老師職責：

1. 負責校外機構實習課程整體性之掌管與協調。
2. 進行學生初步篩選，評量學生是否適合實習。
3. 安排學校指導老師督導學生之實習。
4. 設計評估考核表。
5. 監督機構之實習內容與品質。
6. 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7. 機構開發與安置。

8. 設計機構實習合約書。

(二) 學校指導老師職責：

1. 實習開始之前應安排與實習生見面，為實習生作實習定向工作，並依據學生狀況為所指導之實習生撰寫「實習計畫書」與「實習機構評估表」。
2. 實習開始期間須親自赴各機構拜訪至少一次，以瞭解及評估學生實習狀況。如果機構指定時間邀請老師前往參與會議或討論，老師應盡量配合，若不克前往宜事先聯繫。
3. 經常與機構督導聯繫，以協助學生獲取更多之實習經驗。
4. 應與學生安排時間、地點進行定期督導：學校指導老師應依指導需求進行團體督導至少一次，若有特殊需要，則視情況調整之。在進行團體督導時，實習學生須撰寫紀錄，以利學校瞭解或評估實習督導狀況，並將相關資料呈現於實習總報告內。
5.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以指導，若依實際需要增加指定作業時，宜知會實習機構。
6. 完成實習評估：依據學生之作業、學生參與討論之表現及學生之書面自我評估，並得於學生實習結束前，與機構督導及學生共同進行聯合評估會議，及實習成果發表會之報告內容，匯集以上資料，完成最後的評分工作。評分比例以機構督導評分佔 40%，學校指導老師評分佔 60%為原則，並由學校指導老師彙整成績，於實習結束兩週內，交由實習行政老師做最後登錄。

(三) 機構及機構督導

1. 在實習行政老師或學校指導老師要求下，提供校方有關機構簡介及可提供之實習內容、要求或限制之資料，以做為學生選擇之參考。
2. 儘量參加學校所舉辦針對各地區的實習研討座談會，提供學生實習前準備之指引，並協調實習計畫之實施。
3. 實習期間應定期與學生個別或團體督導。
4.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並予以指導，機構所指定之作業宜知會學校指導老師，以增進三方面之瞭解。
5. 依實際需要，與學校指導老師配合，評估學生實習表現。評估內容須兼具學生實習表現之優點與缺點。
6. 學生不適任時，主動與學校聯絡，必要時得與學校指導老師協調討論，終止學生實習。
7. 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社工專業能力表現之情事。

(四) 學生職責

1. 了解自我興趣，據以選擇適性實習機構。
2. 配合學校和機構要求提出實習申請相關資料，並與系督導老師討論。
3. 遵守社工專業倫理守則。

4. 定期與機構及學校指導老師討論實習情形、遭遇困難並致力問題解決。
5. 遵守機構之上下班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機構督導。
6.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完成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若在申請實習時已被明確告知相關之規定，學生仍違反或不願配合機構規定者，視為放棄此社會工作實習學分。
7. 依據機構政策與行政程序，執行所分派之相關工作並負責任。
8. 實習期間之請假補班事宜應遵守本校校外實習規範辦理。
9. 依學校及機構之規定完成所有作業、報告，並均須按時繳交（寄）實機構及學校指導老師評閱，實習相關作業視專業成長要求可涵蓋：
  - (1) 實習週誌或日誌
  - (2) 個案會談或觀察記錄
  - (3) 團體記錄或團體觀察記錄
  - (4) 家訪記錄或家訪觀察記錄
  - (5) 個案研討報告
  - (6) 方案實施與設計之報告
  - (7) 督導紀錄
  - (8) 讀書報告或專題報告
  - (9) 機構實習心得摘要表。
  - (10) 實習總報告

## 二、 社會工作實習（二）：方案實習

### （一）實習行政老師職責：

1. 負責校外方案實習課程整體性之掌管與協調。
2. 進行實習計劃初步篩選，評量是否適合實習。
3. 設計方案實習合約書。
4. 設計評估考核表。
5. 監督機構之實習內容與品質。
6. 辦理實習成果發表會。

### （二）學校指導老師職責：

1. 督導學生完成方案實習計劃書基本資料與方案實習成果報告書。
2. 與實習生方案小組（15人以下，但以每組5至12人為原則）共同討論實習計劃，並繳交一份至系上核備後實行。
3. 率領方案小組成員（15人以下，但以每組5至12人為原則）共同討論發展一個實際的社會福利服務方案：包含設定服務對象進行需求評估、探討問題形成原因、設計方案內容、工作分工、資源開發整合與轉介等。
4. 親自拜訪相關機構（關）或組織，洽商方案目標及可能性，取得機構同意並簽訂實習合約。且在確認實習學生後，召開方案實習行前說明會，以利學生行前準備。
5. 督導學生方案執行狀況，督導方式有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機構訪視等，

- 在實習期間需定期與學生及機構督導會面，並撰寫督導紀錄，且協助學生整合社會工作理論與實習經驗，討論實習狀況及方案進展並隨時修正。
6. 方案完成後協助評估方案成效，並與學生、機構討論交換心得意見。
  7. 負責進行成績評估及偕同實習生參加成果發表會。
  8. 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應主動與機構聯繫協調，必要時得向學校報備後，終止學生實習。
  9. 完成實習評估：依據學生之作業、學生參與討論之表現及學生之書面自我評估，並得於學生實習結束前，與機構督導及學生共同進行聯合評估會議，及實習成果發表會之報告內容，匯集以上資料，完成最後的評分工作，評分比例以機構督導評分佔 40%，學校指導老師評分佔 60%為原則，並由學校指導老師彙整成績，於實習結束兩週內，交由實習行政老師做最後登錄。

### (三) 機構及機構督導職責：

1. 透過機構職前講習，讓學生認識機構之宗旨、組織、政策、行政程序、倫理守則，及學生須遵循之相關實習規範。
2. 定期與學生進行督導，督導學生實習工作，了解其進度，給予回饋及建設性的建議。
3. 提供適當的工作場所、設備及行政支援人員。
4. 依據實習需求分配工作任務，協調發揮社會工作的認識與技巧。
5. 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任務分配，應考量安全性，且無危險之虞。
6. 嚴謹公正評估學生實習表現，並完成評估表。
7. 學生不適任時，主動與學校聯絡，必要時得與學校指導老師協調討論，終止學生實習。
8. 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社工專業能力表現之情事。

### (四) 學生職責

1. 了解自己興趣，選擇適性實習方案小組。
2. 配合學校及機構要求提出實習申請相關資料，並與學校指導老師討論。
3. 遵守社工專業倫理守則。
4. 定期與機構及學校指導老師討論實習情形及遭遇困難。
5. 實習學生應依規定完成機構之實習時數，若申請實習時已被明確告知相關規定，學生仍違反或不願配合機構規定者，視為放棄此社會工作實習學分
6. 遵守機構之出勤時間，必須請假時要事先報告學校與機構督導。
7. 依據機構之政策與行政程序，執行所方案並負起責任。
8. 實習期間之請假補班事宜應遵守本校校外實習規範辦理。
9. 依學校及機構之規定完成所有作業、報告，均須按時繳交（寄）實習作業給學校指導老師評閱。實習完畢，各組應完成乙份「方案實習成果報告」。

## 捌、實習評量

### 一、社會工作實習（一）：機構實習

藉由對實習的檢討，協助學生尋找專業成長之方向；亦可提供學校瞭解學生實習情況與成效。實習成績評量主要依據：

- （一） 學校指導老師訂定之作業與評分標準。
- （二） 實習結束後，機構督導所填寫之實習評分表。
- （三） 本系於該學期末辦理之實習發表會口頭報告。
- （四） 其他由實習機構自訂或學校指導老師自訂之實習評鑑報告、或相關資料。

### 二、社會工作實習（二）：方案實習

- （一） 督導會議出席情形
- （二） 團體參與及合作表現
- （三） 團體角色與任務執行之主動性
- （四） 各項作業要求之完成情況
- （五） 有關機構對同學表現之評價
- （六） 方案發表（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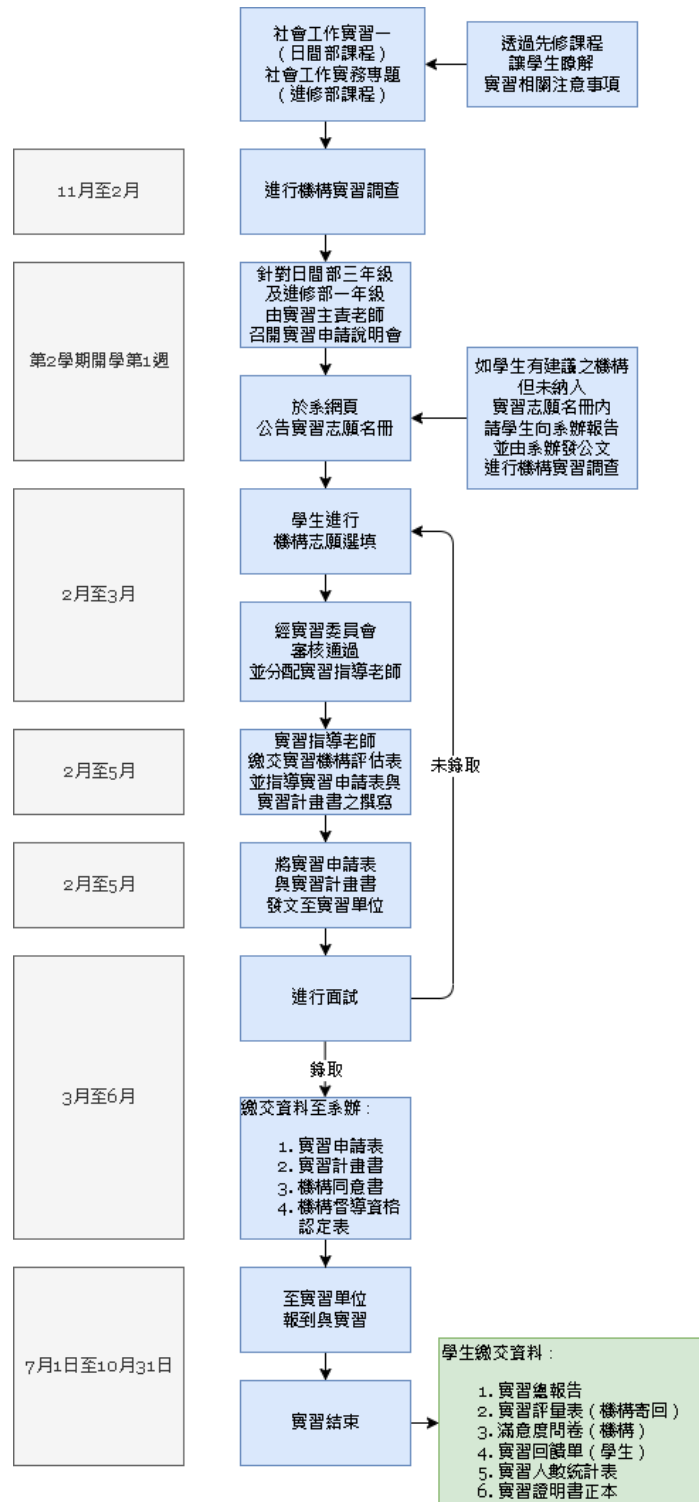
玖、本系辦理學生實習成效表現優良者，得予以表揚或獎勵

壹拾、本作業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將本作業要點送交研發處存查，修正時亦同。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 實習申請流程圖

### 壹、日間部社會工作實習（二）、進修部社會工作實習（一）申請流程圖



貳、日間部社會工作實習（三）、進修部社會工作實習（二）申請流程圖

